

合同编号：ZC-202509-05

综窗服务费2025年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二连浩特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乙方：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综窗服务费2025年项目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根据综合窗口设置情况，综合分析历史业务数据、业务类别与高峰人流量等要素，进行岗位设计与人员安排，提出实用性岗位配置规划建议。

1、咨询引导服务。提供咨询服务，负责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法规、办事流程等咨询及办事引导服务，解答各类市场主体及群众有关许可事项、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等方面问题，协助办事企业和群众进行咨询打（复）印、表格填写等，引导其到所需业务办理窗口等工作。

2、综合受理服务。“全科型”窗口人员实现进厅事项“一窗受理”，按照标准收件（受理）标准和步骤进行收件（受理）服务，方便群众企业办事。日常管理过程中严格落实“办事公开、限时办结、一次告知、首问负责、责任追究”原则。

3、材料流转服务。为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不断优化内部流程，设置内部流转岗位，由专人进行窗口与后台的对接工作，负责综合窗口与业务部门受理材料的整理、内部交接、登记归档等工作。不断提升窗口接件速度，高效办结业务的同时，减少大厅人员聚集。通过前台综合窗口收件，后台按照“预审、流转”路径将材料进行流转审批。

4、统一出件服务。出件窗口主要负责提供：业务办理批准文件（含即办件和非即办件）的送达服务；审批部门未对受理窗口予以受理授权的受理决定文书的送达服务。

5、帮办代办服务。按照办事人现场需求，主动询问、主动提供帮办代办、指引帮扶、邮寄代发等多场景服务；引导、协助办事群众通过现有自助设备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业务，如业务办理、咨询解答、材料初审，填表指导、打印复印、收发文件、修改文稿等，日常巡查自助区设备区；协助梳理、公布帮办代办服务事项，推出更多帮代办事项目和特色服务。

6、全区通办服务。对群众异地办事的“多地跑”“折返跑”等堵点难点问题，打破地域限制和部门壁垒，丰富办事渠道，拓展通办服务深度，逐步实现“同城通办”到“跨城通办”“全区通办”到“跨省通办”服务。

7、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

8、办不成事反映服务。旨在畅通办事群众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及时收集群众办事的“难点”和“堵点”排查整改，实现政务服务“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破解群众办不成事的“痛点”。

9、窗口延时服务。为解决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难题，通过弹性工作时间、预约机制按需合理提供延时服务，法定工作日凡有服务对象正在办理未办结的事项时，应主动延长工作时间直至事项办理完毕；周六、日9:00-12:00开展延时服务，无人预约也需要开展周末延时服务；并结合上级要求及时调整延时服务内容，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10、迎检接待服务。遇专项检查期间，或工作视察、政府调研、对外活动、特殊人员莅临大厅等情况，配合做好迎检接待工作，设定接待路线点位和接待负责人员，提供专业、系统的讲解服务。

11、政策解读服务。对各类惠企便民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提炼核心内容，提升可读性和易懂性，确保政策解读宣传及时高效，帮助企业群众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及时精准享受红利，多渠道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4、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5、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场地、环

境和乙方所需的必要其他条件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办公用品等。因甲方延误或未提供乙方必要条件所造成的乙方延期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6、合同一年一签，当本合同期满如甲方拟不续签或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并协商相关事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如若甲方已确定的方案又更改的，应经乙方确认，否则乙方按原方案执行实施。

3、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乙方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

5、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

6、乙方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工装统一。

第四章 保密条款

第六条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应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第九条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内，本条款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

第十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3,058,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合同费用按季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764,7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

第十二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二连浩特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栅栏支行

账号：0200002109200248910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应互相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

第十四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迟延履行责任；经书面催告，甲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合同迟延支付部分管理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花费的合理费用，具体金额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

第十五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管理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双方据实结算已履行部分的项目费用。

第十六条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约定，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管理服务费总额的30%。但合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誉损失、利润损失，及其它间接的、附随性的、惩罚性的损

失或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十八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通知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达。

第二十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二连浩特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479-7521336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10-82447017

签订日期：2025.10.11